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電話: (04)2350-7780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1001623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1189-01報告日期 2024/01/29
專案編號 GE113DW01051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業別: -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客戶樣品編號: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總務科
受驗單位: -採樣時間: 2024/01/22 11:33
收樣時間: 2024/01/22 16:39
聯絡人: 林洛米
樣品特性: 液體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, 外 方法: NIEA W408.51A
自由有效餘氯

<0.02 mg/L 0.02
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
大腸桿菌群

<1 CFU/100 mL 1 <6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: 洪崇祐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1001623

報告日期 2024/01/29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1189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1051



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採樣時間：2024/01/22 11:33

業別：-

收樣時間：2024/01/22 16:39
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

聯絡人：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：

樣品特性：液體
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：-

採樣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總務科
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：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
總菌落數

1.1x10²

CFU/mL

5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：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1001624

報告日期 2024/01/29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1189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1051



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採樣時間: 2024/01/22 11:47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1/22 16:39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禮舍1F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, 外 方法: NIEA W408.51A

自由有效餘氯

<0.02

mg/L

0.02
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, 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: 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1001624

報告日期 2024/01/29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1189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1051



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採樣時間：2024/01/22 11:47

業別：-

收樣時間：2024/01/22 16:39
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

聯絡人：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：

樣品特性：液體
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：-

採樣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禮舍1F
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：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
總菌落數

<5

CFU/mL

5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：鄒家蘭

報告結束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: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56號)

檢驗室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

電話: (04)2350-7780

傳真: (04)2350-6328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1001625

報告日期 2024/01/29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1189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1051



客戶名稱: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採樣時間: 2024/01/22 12:00

業別: -

收樣時間: 2024/01/22 16:39

樣品名稱: 飲用水

聯絡人: 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:

樣品特性: 液體

檢測目的: 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: NIEA W101.56A

採樣地點: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病衛室

採樣單位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: 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4T 自由有效餘氯, 外 方法: NIEA W408.51A

自由有效餘氯

<0.02

mg/L

0.02

MY002 大腸桿菌群(濾膜法) 方法: NIEA E230.55B

大腸桿菌群

<1

CFU/100 mL

1

<6

備註

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,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,簽署人如下:

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(GEI-03), 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
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,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
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,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,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
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,未得到檢驗室同意,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:

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,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,如有違反,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,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,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,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,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,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: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: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: 鄧家蘭

報告結束

檢驗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-2024-01001625

報告日期 2024/01/29

報告編號 AR-24-MY-001189-01

專案編號 GE113DW01051



客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採樣時間：2024/01/22 12:00

業別：-

收樣時間：2024/01/22 16:39

樣品名稱：飲用水

聯絡人：林洛米

客戶樣品編號：

樣品特性：液體

檢測目的：自評參考

採樣方法：-

採樣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病衛室

採樣單位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驗單位：-

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

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：NIEA E203.56B

總菌落數

<5

CFU/mL

5

備註

- 1.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，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，簽署人如下：
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(GEI-03)，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(GEI-06)
- 2.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"ND"表示，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(MDL)。
- 3.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，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(QDL)時，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。
- 4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未得到檢驗室同意，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(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公司名稱：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：

報告專用章

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洪崇祐

報告簽署人：鄒家蘭

報告結束